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貼照片處（一寸照片二張，一張請浮貼）
性別			
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）		最高學歷	
住（居）所地址			
電話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目前就職工作	公司或服務單位全稱		
	職稱		
通曉語言及語言能力（請註明級別）證明文件【或居住地區（國）身分證明書或永久居留證】學歷證明。			
申請人簽章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註：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文書科收（址：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）。